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19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66万吨高端电子铜箔产能优化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66万吨高端电子铜箔产能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梅湖路45号，已通过审批的总产能为5.66万吨/年电解铜箔，其中电子电路铜箔2.5万吨/年、锂电铜箔3.16万吨/年，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产能为1.5万吨/年电子电路铜箔、2.16万吨/年锂电铜箔。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盈华电子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66万吨高端电子铜箔产能优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增加3条进口表面处理生产线及优化调整现有生产设备，在铜箔总产能5.66万吨/年不变的前提下，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电子电路铜箔由2.5万吨/年增产至4万吨/年，锂电

铜箔由 3.16 万吨/年减产至 1.66 万吨/年。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年工作 330 天，无新增员工，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代码：2503-441402-04-02-667836。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含铬废水、含锌镍废水、含铜废水、综合废水。含铬废水经含铬废水回用系统及含铬废水制纯水系统处理后产生的纯水回用于钝化后清洗，产生的浓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浓缩及蒸发后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锌镍废水部分经含锌镍废水回用系统、自来水制纯水系统制得纯水后回用、其余经含锌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含锌镍废水专管；含铜废水部分经含铜废水回用系统、自来水制纯水系统制得纯水后回用、其余经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综合废水专管；综合废水部分经综合

废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其余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综合废水专管。本项目含锌镍废水、含铜废水、综合废水分别经含锌镍废水处理系统、含铜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排放限值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的较严者后经专管排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再进入提标工程深度处理，外排废水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3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较严者(COD执行25mg/L)后，排入梅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

##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排放的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等，其中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包括：硫酸雾、铬酸雾、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硫酸雾、铬酸雾、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通过二

级碱液喷淋塔处理。电镀环节（电子电路铜箔表面处理工序、锂电铜箔防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铬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21900-2008）中“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非电镀环节（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的溶铜、生箔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硫酸雾、铬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表面处理车间产生的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甲醇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设置的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锅炉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油烟废

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靠近 S333 省道的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树脂、废滤芯、废 RO 膜、废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边角料收集后返回溶铜工序利用，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收集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防渗层破损；生产区防渗层破损；物料及固废储存区泄漏等。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各生产厂房一楼溶铜间、生箔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及水处理中心一楼、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事故应急

池进行重点防渗；②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措施，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易产生事故泄露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④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项目各生产车间、储罐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设置渗漏措施，设备周边设废水收集沟，收集沟可导至污水处理站或事故应急池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管理、确保车间内有害气体有效收集处理和排放、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依托厂区现有 3293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的储存；建立三级应急防控措施，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

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含铬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含铜废水、含锌镍废水、综合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分别通过园区专管进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再进入提标工程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88.5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5.44\text{m}^3/\text{d}$ ，纳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

本项目的硫酸雾新增排放量（ $1.0905\text{t/a}$ ）、VOCs（甲醇以VOCs计）新增排放量（ $0.867\text{t/a}$ ）由园区统筹调配。其中VOCs来源于梅州市华盛电路板有限公司关闭后的VOCs减排量 $35.593$ 吨，调配后梅州市华盛电路板有限公司VOCs剩余可替代总量 $28.3213$ 吨。

三、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在本项目投产前，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投入运营。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

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梅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